

证券代码:000597 证券简称:东北制药 编号:2012—021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公司于2012年5月24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方式将会议通知送达至全体董事。

2.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12年6月4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3.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

4.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所形成的决议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011年6月21日,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确定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12个月。公司非公开发行事项已于2011年12月9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股票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但考虑到尚需等待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书面核准文件及办理股票发行等有关事项,为保持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公司拟将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延长12个月,除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前述延长外,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其他相关同意不变。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继续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继续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将授权期限延长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其具体授权内容不变。

本议案尚待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关于召开201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2012-022。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200 证券简称:ST大地 编号:2012-060

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撤销退市风险警示采取的措施及
有关工作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2010年度的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股票暂停上市、终止上市特别规定》,公司股票交易于2011年5月4日起实行退市风险警示(“ST”)。公司2010年度的财务报告中涉及无法表示意见的事项均已消除,但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尚未有结果,公司涉嫌欺诈发行股票罪一案尚未判决,山东正源和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因上述事项对公司的2011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14.1.1条规定,公司股票可能存在因重大违法导致暂停上市的风险。

近期,董事会督促公司落实相应的措施力争消除上述不利因素,现将有关工作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完善公司治理情况

1.2012年2月14日,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受让何学葵持有本公司3,000万股股份完成过户登记,成为公司控股股东,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加强公司运营管理,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由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推荐的三名董事及一名监事,公司董事会选举杨柳璋先生为公司董事长兼代行董秘职责,聘请陈红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关成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谭仁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上述人员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经正常履责。

2.公司已聘请专业中介机构进行战略研究和制定、制度的梳理和完善、预算管理体系的构建和完善,并结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制定,清晰并打造企业核心文化理念。通过企业文化的宣传提升认识,增强企业的凝聚力和向心力。

二、生产经营管理情况

1.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逐步恢复,在稳定现有工程业务的基础上,公司正通过对工程项目的模式进一步探索,建立健全公司的管控模式,提升项目管理水平。

2.为缓解公司资金压力,保证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正常开展,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3000万元以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三、进展情况

1.2011年9月1日,公司收回被公安机关调走的财务凭证及董事会会议记录等资料。

2.2011年12月2日,公司收到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2011]官刑一初字第367号,公司已于2011年12月3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3.2012年1月31日,公司收到昆明市人民检察院《起诉书》[昆检刑抗[2012]1号],昆明市人民检察院对公司涉嫌欺诈发行股票案件一审判决。

4.2012年3月15日,公司涉嫌欺诈发行股票一案在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庭审持续到当日12:00时,审判长宣布该案的审理休庭。

5.2012年3月29日,公司收到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裁定书》[2012]昆刑再终字第1号,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撤销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2011]官刑一初字第367号刑事判决,发回原审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重审。

6.2012年4月16日,公司收到昆明市人民检察院《起诉书》[昆检刑抗[2012]2号],昆明市人民检察院对公司涉嫌欺诈发行股票案件二审判决。

7.昆明市人民检察院2012年底判决字第12号《起诉书》指控公司涉嫌欺诈发行股票,违规披露重要信息,伪造金融票证罪、故意销毁会计凭证罪一案,于2012年5月5日、5月8日在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第二法庭公开审理,因本案案情重大,复杂会议庭宣布休庭,择期宣判。

法院最终判决结果具有不确定性,对公司资产负债表期初数、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影响取决于

股票简称:金飞达 股票代码:002239 公告编号:2012-028

江苏金飞达服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文山州卡西矿业有限公司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概述

2011年12月25日公司与北京兴嘉盈商业投资有限公司正式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公司以自有资金1.1亿元收购北京兴嘉盈商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文山州卡西矿业有限公司45%股权。

文山州卡西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卡西矿业”)位于云南省文山州文山市德厚镇,主营业务为锰矿开采,产品销售,探矿权面积共计39平方公里。现已探明锰矿储量为662万吨,品位不低于19%,现已取得锰矿石20万吨的采矿许可证。

2011年12月3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全票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文山州卡西矿业有限公司45%股权的议案》,并获2012年2月3日召开的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有关文山州卡西矿业有限公司,详细情况请见公司2012年1月5日的公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进展情况

1.卡西矿业原有采矿许可证为2012年5月31日前能够取得年产量20万吨的采矿许可证。

2012年6月2日,公司收到卡西矿业的通知,年产量20万吨的采矿许可证已于2012年5月30日办理完毕。公司2012年1月5日披露卡西矿业原有三个探矿权证,矿权人名称均为盐边县恒工商贸有限责任公司,目前矿权人名称已同时变更为文山州卡西矿业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广州药业 股票代码:600332(A) 编号:2012-028

广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获悉,本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广药集团”)于2012年6月1日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发出的应诉通知书[2012]一中民特字第7160号(“应诉通知书”),根据该应诉通知书,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受理申请人鸿泰集团有限公司申请撤销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于2012年5月10日作出的仲裁裁决(见本公司日期为2012年5月11日的公告)。

广药集团经咨询相关法律意见,根据中国《仲裁法》的相关规定,仲裁实行一裁终局的制度,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不服仲裁裁决的任何一方当事人均可向法院申请撤销仲裁裁决。但在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撤销仲裁裁决的裁定前,仲裁裁决才属于生效的

仲裁裁决,其法律效力不受影响。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该应诉通知书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规则》(“香港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香港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本公司已将该信息以指定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hkex.com.hk披露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6月4日

证券代码:000899 证券简称:ST赣能 公告编号:2012-12

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度第二次

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报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于2012年5月31日以书面及传真方式发出,会议于6月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11名董事参与表决,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以1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向中电投江西核电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按20%股权比例向中电投江西核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增资4,000万元,项目公司其他股东按其自持股权转让给项目公司,增资完成后公司按其自持股权转让给项目公司,项目公司首期注册资本金为7,272亿元,项目后续资本金由各方根据股权比例分期投入的原则,经公司研究决定,同意拟向中电投江西核电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的要求出资8,000万元,增加中电投江西核电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

本次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中电投江西核电有限公司由本公司与中电投集团(持股55%)、赣粤高速(持股20%),深南电(持股5%)、2010年10月共同出资组建,截至目前公司累计按20%股权比例增资4,000万元,获得项目公司首期注册资本金14,923万元。目前项目进展阶段的环境评估报告和安全评价报告已获得国家环保部和国家核安全局的批复,项目公司拟于近期完成全部建设,其中1号机组已具备挖洞条件,项目进展在国家的统一部署下有序推进。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向项目公司累计出资为22,923万元,持股比例仍为20%。

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6月4日

证券代码:000597 证券简称:东北制药 编号:2012—021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公司于2012年5月24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方式将会议通知送达至全体董事。

2.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12年6月4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3.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

4.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所形成的决议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011年6月21日,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确定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12个月。公司非公开发行事项已于2011年12月9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股票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但考虑到尚需等待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书面核准文件及办理股票发行等有关事项,为保持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公司拟将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延长12个月,除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前述延长外,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其他相关同意不变。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继续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继续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将授权期限延长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其具体授权内容不变。

本议案尚待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关于召开201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告2012-022。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597 证券简称:东北制药 编号:2012—022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2年度第二次

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定召开公司201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将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继续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投票起止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6月20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6月20日下午15:00至2012年6月20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投票方法: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3.特别提示: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投票表决时,如果股东先对议案一、二中的多项投票表决,然后对总议案投票表决,以股东对议案一、二中已投票表决的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未投票表决的议案,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然后对议案一、二中的多项投票表决,则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

4.投票结果: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时,如果股东先对议案一、二中的多项投票表决,然后对总议案投票表决,以股东对议案一、二中已投票表决的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未投票表决的议案,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

5.投票对象: